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貴委員等申請登記自動調查：近年運動彩券，政府有無依法核准發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又相關盈餘分配及運用是否符合其發行目的與法令規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運動彩券發行之法令依據及彩券盈餘分配與運用情形，除分別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及財政部等檢送相關案卷資料外，並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3日約詢體委會主任委員戴遐齡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於下：

一、行政院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作為運動彩券發行之法源，未考量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有間，正當性及社會認同感不無疑慮；嗣立法院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規定後，造成97年及98年之運動彩券盈餘反無法供作體育運動發展之用，均有未周。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於94年5月10日召開「研商運動彩券發行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四）…有關特種公益彩券之盈餘分配應可納入本條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授權範圍，由財政部於該授權辦法內明定特種公益彩券之盈餘專供運動活動之用。（五）鑒於本條例第4條第2項已充分授權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爰有關特種公益彩券

之發行、管理及盈餘分配等事項，不以修正本條例方式處理。（六）特種公益彩券仍由財政部為主管機關、本院體委會為主辦機關，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授權辦法，由主辦機關本院體委會草擬後送主管機關財政部訂定發布之」，財政部爰依前開會議結論，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該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二）然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2 日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6 條第 2 項由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之「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修改為「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刪除「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等文字，致運動彩券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運用之規定，頓失依據。立法院認為，將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發行之彩券盈餘用於體育活動及運動發展，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增進社會福利」之宗旨，該院乃於 97 年 6 月 2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7 次聯席會決議：「請體委會在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相關專家學者及本聯席會委員於北中南區召開至少 3 場以上之公聽會，並應彙整各界意見研擬草案條文，儘速送交本院審議」。財政部即於同年 20 日將前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對於運動彩券盈餘專用於發展體育之規定，予以刪除。嗣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 日將運動

彩券發行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6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6次會議三讀通過，行政院於同年11月27日以院臺體字第0980075190號令定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爰運動彩券發行及管理之依據，由原先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自99年1月1日起改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之用，始達成行政機關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以充實發展體育資源之初衷。

- (三)經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最初於84年7月5日公布並施行，依該條例對於彩券盈餘之規定，係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等公益目的；其於88年6月28日修正為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行政院94年間規劃發行運動彩券，認為當時前開條例內容無須修正即可供發行運動彩券之需，並交由財政部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該辦法於第14條訂有運動彩券之盈餘應專供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之規定。按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立體委會，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依體委會組織條例，該會分設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競技運動處、國際體育處及運動設施處掌理國家各類發展體育運動事宜，自應由體委會依施政計畫或施政方針循預算程序籌編預算支應，顯不宜以發行本質為射倖機取、收入情形無法事前確定之博奕賭戲，挹注國家之體育運動發展。行政院前開發行運動彩券之決策，其正當性及社會認同感是否足夠，不無疑慮。詎立法院96年3月2日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之

規定，刪除該項中「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等文字，立法院復要求應訂運動彩券專法，財政部乃於 97 年 6 月 20 日刪除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運動彩券盈餘專用於發展體育之規定，致運動彩券在 99 年適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前，其 97 年至 98 年間之盈餘使用，悉數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盈餘相關規定，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導致 97 年至 98 年間發行之運動彩券，轉為一般公益彩券性質，致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不明，以其挹注運動發展之原規劃，完全無法達成，難謂有當。核行政院前開 94 年間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辦理運動彩券之決策過程，未慎重考量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之目的有間，欠缺推動之社會基礎，於立法院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後，肇致運動彩券於 97 年至 98 年間發行之盈餘，竟完全無法供體育主管機關運用，自陷窘境，實有未周。

二、體委會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雖有運動彩券盈餘大幅之挹注，然各計畫實際執行成效，普遍欠佳，核有未當。

- (一)運動彩券盈餘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 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辦理。
- (二)99 年至 100 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分配及實際運用情形，分別如表 A 及表 B 所示。

表 A：99-10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受 分 配 機 關  年度	項目	運動發展基金 (90%)	公益彩券盈餘 (10%)			合計
			國民年金 (4.5%)	全民健康保險 準備 (0.5%)	社會福利 (5%)	
	體委會	內政部	中央健康 保險局	地方政府		
99		17.77	0.89	0.10	0.99	19.75
100		14.94	0.75	0.08	0.83	16.60

表 B：99-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執行率 (b)/(a)
9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672,591,000	121,447,339	18.06%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	73,137,000	21,527,310	29.43%
	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49,850,000	2,932,040	1.9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92,875,000	37,726,471	19.56%
	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	378,553,000	96,708,452	25.5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907,000	4,047,533	4.60%
	小計	1,554,913,000	284,389,145	18.29%
10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000	214,606,944	37.4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	135,618,000	67,006,169	49.41%

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000	180,380,246	90.2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2,150,000	156,459,963	40.9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000	446,748,261	87.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000	7,314,769	19.35%
小計	1,835,996,000	1,072,516,352	58.42%

(三)由上表 A 可知，運動彩券 99 年及 100 年之盈餘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9.75 億元及 16.60 億元，其中體委會分別分配 17.77 億元及 14.94 億元，對於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顯有助益。惟由上表 B 分析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及 100 年實際運用情形，99 年預算編列 15.55 億元，僅支用 2.84 億元，執行率 18.29%，各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普遍欠佳，其中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乙項之執行率竟低至 1.96%；100 年預算編列 18.36 億元，支用 10.73 億元，執行率 58.42%，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目之執行率，均仍低於 50%。經核，體委會主管之運動發展基金，雖有運動彩券盈餘大幅之挹注，然各計畫實際執行成效，普遍欠佳，體委會顯難辭其責，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三、體委會未儘早成立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致部分款項之運用未先經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復對運動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管考，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均有欠當。

(一)按「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管理會之任務如下：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事項」分別為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所明定。爰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先經該管理會之審議程序，並由其考核基金之運用執行情形；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3條：「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爰體委會應切實督導考核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情形，合先敘明。

(二)惟查，行政院於98年12月1日發布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全文16條，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然體委會竟未積極依該辦法第5條之規定成立管理會，遲至99年7月6日始召開管理會之第1次會議，就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提出報告；該會綜合計畫處於99年3月1日（早於99年7月6日前），即已簽請將該基金部分金額由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該會主任委員於同年3月23日批示：「如（綜）簽速辦，適時檢討」，乃於99年7月6日前分次轉存

定期存款達 5 億 5 千萬元；又體委會以「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經費已於 9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中編列，為避免影響選手培訓進度，造成無法參加國際賽事取得 2010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參賽資格」等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相關預算後，於 99 年 5 月 19 日由該基金支付相關培訓經費 507 萬元。揆諸上開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均於該管理會成立前，顯與前開應先經其審議程序之規定未合，難謂妥適。

- (三)另依前段意見之表 B，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支應之計畫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100 年度支應之計畫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本院為了解體委會對運動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管考依據及作為，爰請體委會提供各計畫相關資料。惟於本院調查期間，體委會對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所支應之計畫中，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支用 2,152 萬餘元、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支用 293 萬餘元、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支用 9,670 萬餘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用 404 萬餘元等部分，始終未能提出前開計畫運用情形之查核依據及管考作為等具體資料，足顯該會未能有效追蹤及管考補



助款項之實際運用情形，未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規定之要求，實難認妥適。



附表 1

97-98 年度財政部對於公益彩券發行盈餘運用之查核結果一覽表

縣市別	年度	項目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是否符合社福用途	是否充抵依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	專戶設立	資訊公開
臺北市	97	√	運用項目有辦理原住民語言權益維護與促進措施、提供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服務、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補助原住民兒童營養午餐等 4 項，似偏重文化、旅宿、教育功能。	無充抵情形	√	1 次未按時
	98	√	運用項目-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未符社福用途（已於 98 年底完成改善）。	無充抵情形	√	√
高雄市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臺北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1 次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	部分未按時
基隆市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宜蘭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有充抵情形（兒童寄養、安置費及輔導事務費為設算定額社福補助項目且未編列自有財源）	√	√
桃園縣	97	×	運用項目有辦理原住民法律及消	無充抵情形	√	√

縣市別	年度	項目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是否符合社福用途	是否充抵依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	專戶設立	資訊公開
			費者保護法令講習、原住民歲時祭及豐年節活動、原住民事務幹部講習、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原住民事務幹部協助費，似偏重民政、文化、教育功能。			
	98	√	運用項目有辦理原住民歲時祭及豐年節活動、原住民文化及體育活動、原住民民俗競技活動，未符社福用途（已於98年底完成改善）。	無充抵情形	√	√
新竹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已於98年底完成改善)	√	無充抵情形	√	√
新竹市	97	×	運用項目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3項，似偏重基礎建設功能。	無充抵情形	√	1次未按時
	98	√	√	有充抵情形（家暴訴訟相關經費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部分未按時
苗栗縣	97	×	√	歲出項目編列有兒少保護工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1次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已於98年	√

縣市別	年度	項目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是否符合社福用途	是否充抵依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	專戶設立 底完成改善)	資訊公開
臺中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臺中市	97	×	運用項目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及獎助學金、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原住民清寒子女工讀、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低收入高中生參加海外姐妹市交換學生，似偏重教育功能。	歲出項目編列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1次未按時
	98	✓	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似偏重教育功能（已於98年底完成改善）。	有充抵情形（增聘兒少年保護社工、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及長期照顧等3項，支出項目為設算定額社福補助項目且未編列自有財源）	✓	1次未按時
彰化縣	97	✓	運用項目有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計畫，似偏重基礎建設功能。	歲出項目編列有委託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宣導計畫、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訓練等，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
	98	✓	協助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社區環境綠化及改善社	無充抵情形	✓	✓

縣市別	年度	項目				
		年度歲入 預算編列	是否符合社福用途	是否充抵依財劃法 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	專戶設立	資訊公開
			區無障礙設施及空間等支出，未 符社福用途。			
南投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1次未按時
雲林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	未按時(已於98 年底完成改善)
嘉義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嘉義市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臺南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1次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	✓
臺南市	97	✓	✓	歲出項目編列有辦理強制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兒童少年個案驗傷醫療住院看護等相關費用、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費用，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高雄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屏東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1次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	✓

縣市別	年度	項目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是否符合社福用途	是否充抵依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	專戶設立	資訊公開
花蓮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1次未按時
	98	✓	✓	無充抵情形	✓	✓
臺東縣	97	×	✓	歲出項目編列有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澎湖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	✓	無充抵情形	✓	✓
金門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
	98	×(已於98年底完成改善)	身障學生交通接送服務，偏重教育功能，未符社福用途。	無充抵情形	✓	僅1次按時
連江縣	97	×	✓	無充抵情形	✓	部分未按時
	98	✓	老人祝壽、電視月租費、福利園區開辦費等支出，未符社福用途。	有充抵情形(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等項支出)	✓	✓

附表 2

99-100 年度體委會對於「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站改善工程	99/10/08	2,000,000	0	1,791,183	
2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田徑訓練場地整修工程	99/10/14	11,000,000	0	2,800,884	
3	苗栗縣明仁國中自強館地板(籃球場)改善工程	99/10/14	4,000,000	0	3,525,843	
4	苗栗縣通霄國中室內打擊練習場興建工程	99/10/14	4,000,000	0	0	因受託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履行，致延誤執行期程，體委會已責請苗栗縣政府輔導學校依規定解除契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同意該校辦理重新發包事宜，刻正執行中。
5	苗栗縣興華高中田徑訓練場整建工程	99/10/14	20,000,000	0	12,828,200	
6	苗栗縣興華高中網球場地改善整修工程	99/10/14	2,000,000			
7	苗栗縣照南國小地下室桌球訓練場地空調改善工程	99/10/14	1,000,000	0	840,601	
8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重量訓練室興建	99/10/14	2,000,000	0	1,812,200	



	工程					
9	苗栗縣明仁國中重量訓練室興建工程	99/10/14	1,300,000	0	922,649	
10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基層訓練站運動場跑道修繕	99/10/14	3,500,000	0	3,087,973	
11	雲林縣馬光國中改善棒球場及棒球隊宿舍	99/10/14	2,500,000	0	2,263,005	
12	雲林縣土庫國小綜合球場(籃球)整建工程	99/10/14	1,500,000	0	1,264,772	
13	雲林縣二崙國中改善柔道場地工程	99/10/14	100,000	99,700	0	
14	雲林縣文光國小排球訓練場所改善計畫	99/10/14	2,500,000	0	2,480,807	
15	雲林縣斗六國中網球場整修工程	99/10/14	1,000,000	0	1,000,000	
16	臺南縣大內國中新建舉重館計畫	99/10/14	10,000,000	0	9,407,811	
17	臺南縣後壁國中增建硬地網球場、改善夜間照明設備	99/10/14	1,500,000	0	1,289,755	
18	臺南縣歸仁國中文小二用地棒球場週邊設施整修工程	99/10/14	5,000,000	0	4,761,567	
19	臺南縣新豐高中羽球館新建工程	99/10/14	25,000,000	0	3,763,367	
20	國立臺南大學運動場跑道及室外籃球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99/10/14	2,500,000	0	2,500,000	
21	高雄師範大學發展桌球特色運動之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計畫	99/10/14	100,000	89,000	0	
22	高雄縣福誠高中 99 學年度活動中心排球場照明改善	99/10/15	1,250,000	0	864,509	
23	屏東縣富田國小棒球打擊練習場鋼構屋頂新建工程	99/10/15	3,000,000	0	3,000,000	

24	臺東縣卑南國小活動中心柔道訓練場整修工程	99/10/15	2,000,000	0	1,518,068	
25	臺東縣立關山國中籃球隊宿舍環境改善工程	99/10/15	850,000	0	778,347	
26	臺東體中棒球基層訓練站改善工程	99/10/15	2,000,000	0	1,889,165	
27	臺東體中改善射擊運動訓練環境	99/10/15	1,500,000	0	1,092,345	
28	花蓮體中集訓中心屋頂隔熱工程	99/10/15	900,000	600,000	100,095	
29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田徑場整修工程	99/10/18	4,100,000	0	4,099,303	
30	宜蘭縣宜礁溪國小排球運動訓練場地環境改善計畫	99/10/18	2,000,000	0	2,000,000	
31	宜蘭縣內城國小足球場環境改善	99/10/18	200,000	0	178,000	
32	基隆市中山高中室內田徑練習場改善	99/10/18	600,000	0	560,000	
33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羽球館屋頂防漏工程	99/10/18	5,000,000	0	4,581,703	
34	基隆市正濱國中選手淋浴間整修工程	99/10/18	700,000	0	655,164	
35	臺北縣柑園國中改善射箭場靶區周遭訓練環境	99/10/18	1,500,000	0	1,415,231	
36	臺北縣土城國中柔道場整修工程	99/10/18	600,000	0	585,000	
37	桃園縣龍潭國中活動中心PU地板鋪設工程計畫	99/10/18	1,000,000	0	867,380	
38	新竹縣博愛國小射箭場排水、照明設備及遮雨棚等設施改善	99/10/18	1,000,000	0	1,000,000	
39	新竹縣關西國中田徑場改善	99/10/18	8,000,000	0	7,993,776	
40	新竹縣關西國小棒球場及照明設備	99/10/18	5,000,000	0	4,829,105	

	改善					
41	新竹縣大肚國小射箭場地改善工程	99/10/18	1,500,000	0	1,334,300	
42	新竹縣竹北國中射箭、田徑基層訓練站競技運動環境改善	99/10/18	1,100,000	0	1,001,714	
43	新竹市富禮國中射箭館新建工程	99/10/18	7,000,000	0	5,091,754	
44	新竹市成德高中田徑場整建工程	99/10/18	20,000,000	0	20,000,000	
45	國立體育大學改善競技運動環境計畫	99/10/18	8,000,000	2,128,000	5,872,000	
46	宜蘭國小桌球教室環境改善	99/10/19	1,600,000	0	1,331,770	
47	桃園縣新明國中選手宿舍環境及訓練場地改善實施計畫	99/10/19	4,000,000	0	4,000,000	
4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改善競技運動環境研究中心	99/10/19	36,000,000	0	30,101,366	
49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整修工程	100/07/05	3,000,000	0	0	1. 跨年度補助案。 2. 學校執行能力較為不足，體委會已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協助，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50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小學棒球練習場整修工程	100/07/05	1,500,000	0	1,412,253	
5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網球場及練習場整修計畫	100/07/05	3,000,000	0	673	1. 跨年度補助案。 2. 因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併案辦理，致招標作業期程較長，已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程發包，刻正執行中。
52	國立體育大學改善競技運動環境計畫羽球教室及棒球場整修工程	100/07/05	4,000,000	0	2,696,200	

53	雲林縣西螺國中羽球館設施改善工程	100/07/07	3,000,000	0	2,721,913	
54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沙灘排球場新建工程	100/07/07	2,500,000	0	538,750	
55	100年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00/07/08	1,000,000	0	1,000,000	
56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體育館屋頂暨天花板整修工程	100/07/08	2,000,000	0	1,955,828	
57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操場整建計畫	100/07/08	3,000,000	0	3,000,000	
58	嘉義市立崇文國民小學棒球場增設室內打擊練習場、球場澆灌及圍籬整建計畫	100/07/08	2,000,000	0	1,300,699	
59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多功能練習牆暨排球場週邊設備訓練計畫	100/07/08	900,000	0	788,634	
60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小學新建風雨球場計畫	100/07/08	3,000,000	0	0	1. 跨年度補助案。 2. 嘉義市政府延遲納入地方預算。 3. 學校執行能力較為不足，經體委會責請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輔導後，已於101年1月13日完成工程發包，刻正執行中。
61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籃球場地改建工程	100/07/08	5,000,000	0	832,529	
6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南部網球基層訓練站兼臺南市基層網球訓練站網球場地整修工程	100/07/08	10,000,000	0	0	1. 跨年度補助案。 2. 基地內部分老舊建物無建照，補照期程延誤整體執行進度。

						3. 經體委會責請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協助輔導後，已於100年12月26日完成工程發包，刻正執行中。
6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手球場整建工程	100/07/08	1,000,000	0	951,880	
64	屏東縣立體操館訓練站整建改善(信義國小)	100/12/26	2,000,000	0	0	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
65	屏東縣潮昇國小網球場周邊改善工程	100/12/26	1,500,000	0	0	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
合計			271,300,000	2,916,700	180,280,071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3月19日